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和无
锡市山北中学）教育教学成果提炼与教师专业发展项目

采购人：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前附表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书
-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报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项目名称：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 and 无锡市山北中学） 教育教学成果提炼与教师专业发展项目</p>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2	<p>采购人：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3	<p>采购项目概况、要求：</p> <p>新时代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双减”政策与新课标实施对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凝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提出更高要求。梁溪区积极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鼓励学校打造特色教育品牌。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与无锡市山北中学虽在特色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有所成绩，但在成果系统化提炼、推广及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构建上存在不足。开展本项目，既能整合集团资源，将实践经验升华为理论成果，又能搭建教师成长平台，提升集团整体办学质量，助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p> <p>项目周期：2025年8月-2025年12月</p> <p>质量要求：符合采购单位要求。</p> <p>最高限价 14 万元</p>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4	<p>投标人条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除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拒绝下述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4、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p>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售价：伍佰圆/份，现金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p> <p>发售招标文件地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p> <p>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以及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5	<p>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6时，以书面传真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采购代理机构。</p> <p>答疑时间：2025年7月28日17时前，以书面（或电子稿）形式发送给各报名投标人；</p>
6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7	报价有效期：90天
8	<p>报价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13:00</p> <p>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13:30</p> <p>截止期后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p> <p>报价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p>
9	<p>评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13:30</p> <p>评标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p>
10	<p>确定成交单位时间：2025年8月19日评审结束</p> <p>确定成交单位地点：无锡市太湖大道2288号华仁逸景国际5楼</p>
11	<p>报价文件正本份数：1份</p> <p>报价文件副本份数：4份</p>
12	<p>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p> <p>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孙颂</p> <p>联系电话、传真：15861678908</p>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大道 2288 号华仁逸景国际 5 楼

邮政编码：214000

电子邮件地址：wxztzb@163.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报价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投标人应向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3.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表面承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件和规定。

4. 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且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提出，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将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两种形式均须发送）至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

2. 采购人、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时间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书面答疑。

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按报价须知附表规定时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视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正，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采购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购采购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证明文件部分、响应函部分、报价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共四部分组成（需装订成一册）。

1. 证明文件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时必须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关部门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报价文件的审核结果。

第二部分:补充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简介和经营情况说明;(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 响应函部分(格式见附件):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报价部分(格式见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部分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六) 报价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除外)。

2. 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 报价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5.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6. 报价文件统一采用 A4 纸,按照响应函格式中的顺序制作,并装订成一册,编制目

录及页码。

7. 报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人应将正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在封袋上清楚地表明“正本”、将所有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副本”。所有报价文件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密封袋上还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8. 报价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9. 报价费用自理。

(七) 无效报价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报价文件无效：

1. 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3.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报价会议的；
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 报价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9. 报价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的；
10. 不同投标人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恶意串通其他投标人，故意哄抬价格或压价的；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报价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3. 不同投标人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14. 不同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项目相关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1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报价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的；
17. 未通过初步资格性审查、报价文件资格性检查、报价文件符合性检查的；
18.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文件的；

19. 超过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的；

20.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 招标、评审：

1. 由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并实行回避制度。

2. 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情形的处理：

2.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开标工作程序

3.1 密封性审查：

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情况；

3.2 初步资格性审查：

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按照投标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进行。审查内容有：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

3.2.2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3.2.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唱标

3.3.1 经初步资格性审查确认无误后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5.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

5.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2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提供资格、资信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负责。

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比较与评价

6.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凡属于“（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的投标文件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6.3.2 经评审有效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比较与评价。

6.3.3 评审全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公证或监督下，在评标室当场核对、汇总各投标供应商得分，确定各投标供应商总分和最终排序。

7.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供应商的分值；各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

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列入本评分细则的其他条件不作为评分内容。

（九）确定中标人：

1. 评审小组根据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及最终报价等评审主要因素，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留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留存，其余副本退还。

（十）采购项目的中止：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中止采购：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报价保证金：

（3）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十二）成交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签订、履行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五）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采购服务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100万以下费率为成交金额的1.05%；。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六）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一）评分项目及总分（总分100分）

（1）报价	25分
（2）投标人评价	25分
（3）技术文件	50分

（二）各项目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25分）

- 1、本项目采购人设最高限价。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招标价格最低的招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25。

（2）供应商评价（25分）

1. 项目首席专家若为院士或享有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将获得5分；若为正高级专家，则得3分；若为中学高级教师，则得1分。申请时需提交专家证书及签名，但最

多只能提供一位专家的相关资料。（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2. 若项目承办单位与教育部直属师范类科研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将获得 5 分；若与其他师范类高校科研机构有战略合作，则得 3 分。每项最多只能提供一份相关证明。教育部直属师范学校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3. 若项目承办单位与北大核心期刊 G4 综合类刊物建立了合作战略关系，将获得 3 分；若与省级 G4 刊物综合类刊物有合作，则得 2 分。每项最多只能提供一份合作证明。（备注：北大核心期刊包括上海教育科研、教学与管理、中国教育学刊、中小学管理、课程教材教法、人民教育、基础教育等）（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4. 若项目承办单位曾承办过市级培训项目，并能提供相关协议，将获得 3 分；若为县级培训项目，则得 2 分；若为校级培训项目，则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5. 企业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的得 2 分。投标人为本地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无锡市不含江阴宜兴），如为外地企业需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成立分公司，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承诺提供长期跟踪服务得 3 分。格式自拟

（3）技术标（服务方案）部分（50 分）：

3.1 投标人培训方案情况比较（15 分）：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配置及使用技能、应用操作及使用等。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 12~15 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 8~11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4~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比较（15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2~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8~11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 4~7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3 投标人服务体系的完备性、技术力量比较（10 分）：

服务体系完备健全，拟投入服务人员充足，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

服务体系较为完备健全，拟投入服务人员较为充足，可行性较高的得 5~7 分；

服务体系不够完备健全，拟投入服务人员不够充足，可行性较低的得 2~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4 其他优惠措施（10 分）：是否提供具体的、实在的优惠措施：

优惠措施详细实际、可行性高的得 8~10 分；

优惠措施较为具体实在，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得 5~7 分；

优惠措施不够明确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 2~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新时代教育改革深入推进，“双减”政策与新课标实施对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凝练、教师专业能力提升提出更高要求。梁溪区积极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鼓励学校打造特色教育品牌。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与无锡市山北中学虽在特色课程建设、课堂教学改革等方面有所成绩，但在成果系统化提炼、推广及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构建上存在不足。开展本项目，既能整合集团资源，将实践经验升华为理论成果，又能搭建教师成长平台，提升集团整体办学质量，助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周期

2025年8月—2025年12月

三、项目目标

1. 课程图谱：构建一校一策的个性化课程图谱表达；
2. 课堂提质：形成20+节校级精品课例，辐射学科教学创新；
3. 科研突破：发表省级刊物论文3篇以上，培育课题或项目2项以上；
4. 技术融合：开发AI技术赋能课堂的典型教学案例
5. 梯队建设：力争培育3名以上教师成为市级骨干教师

四、项目内容与实施计划（72学时）

1. 课题申报与培育。聚焦教育领域热点与前沿，组织选题指导、论证培训及申报流程辅导，挖掘具有创新性与实践价值的课题。通过前期培育优化研究方案，提升申报成功率，助力教师科研能力进阶与学校学术生态建设。（16学时）

2. 教师论文写作与发表工作坊。围绕论文选题、结构搭建、规范撰写及期刊投稿展开，邀请核心期刊编辑与学术专家授课。通过案例剖析、实战修改与投稿策略分享，解决教师写作瓶颈，提升学术表达能力，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高质量学术成果。（16学时）

3.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立足课堂教学改革，通过教学模式创新、学情分析优化及多元评价体系构建，推动教与学方式转型。聚焦薄弱环节精准施策，加强过程性质量监控，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与学校整体教学效能提升。（8学时）

4. 学校课程图谱。系统梳理学校课程体系，整合国家课程、校本课程与特色项目，构建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课程结构。结合办学理念与育人目标，凸显课程逻辑性与创新性，可视化呈现课程脉络，为课程实施与优化提供科学框架。（16学时）

5. 作业设计与命题研究。针对“双减”背景下作业提质与考试评价改革，开展分层作业设计、跨学科融合实践及命题技术培训。分析中高考命题趋势，研发原创试题库，提升教师作业设计科学性与命题专业性，减轻学生负担并强化评价导向功能。（8学时）

6. 班主任主题工作坊。聚焦班级管理难点与德育创新，围绕班级文化建设、家校协同育人、心理危机干预等主题展开。通过案例研讨、情景模拟与专家经验分享，提升班主任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及突发事件应对能力，筑牢学生成长成才根基。（8学时）

五、考核评估机制

1. 过程性评价（40%）

出勤率、课堂观察记录本、论文/课题阶段性成果

2. 终结性评价（60%）

教学案例集汇编、期刊录用通知（或获奖证书）、课题（项目）立项通知书和课程图谱文稿等

六、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成立由校长牵头的领导小组，教科室负责具体实施。

2. 资源保障：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专家聘请、学术期刊版面费补贴。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无锡市刘潭实验学校 和无锡市山北中学）教育教学成果提炼与教 师专业发展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

供方（中标方）：

项目完成后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开户单位：

税号：

单位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率。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协议正文）

甲方：无锡市积余教育集团（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一) 封面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函（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的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报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成交者。

六、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七、我方认可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八、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投标人)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 (单位), 特授权代表我公司 (单位) 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的报价, 参与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 承诺书 (格式) :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在此承诺:

1. 本公司 (单位) 对本项目 (项目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本公司 (单位)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 本公司 (单位) 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报价一览表 (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报价文件份数	报价文件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肆份。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